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9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憲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0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憲麟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彭憲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與「蘇家德」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「蘇家德」共同詐欺告訴人李佳憲，因而詐得新臺幣（下同）700元，實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。惟念被告行為後坦承犯罪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共犯間分擔之行為，及其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併斟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，應

01 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。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
02 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（最高法院107
03 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與「蘇家德」
04 共同為本案犯行所詐得之金額共計700元，係匯入被告所申
05 辦之郵局帳戶內，此有該帳戶之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存
06 卷可查（士林偵11264卷第25頁、第27頁），足見上開犯罪
07 所得已皆歸被告所實際支配，而均為其「所分得」之數，既
08 未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
09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10 額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華澹寧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陳家洋

21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4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25 罰金。

26 （附件）

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2年度偵字第9057號

29 被 告 彭憲麟

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彭憲麟與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「蘇家德」之人意圖為自己
05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「蘇家德」於民
06 國111年1月21日1時39分許，向李佳憲佯稱欲販售遊戲帳號
07 云云，致李佳憲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月21日3時52分許，匯
08 款新臺幣700元至彭憲麟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
09 南寮郵局（下稱新竹南寮郵局）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
10 帳戶，再由彭憲麟提領上開匯入之贓款用以購買遊戲幣。嗣
11 李佳憲發覺受騙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12 二、案經李佳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：

15 (一)被告彭憲麟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16 (二)證人李佳憲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7 (三)被告所有之新竹南寮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
18 料。

19 (四)告訴人李佳憲提供之匯款紀錄及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
20 錄截圖。

- 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
22 與「蘇家德」就上開詐欺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
23 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24 1第1項宣告沒收之或追徵其價額。

- 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29 檢察官 黃振倫

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